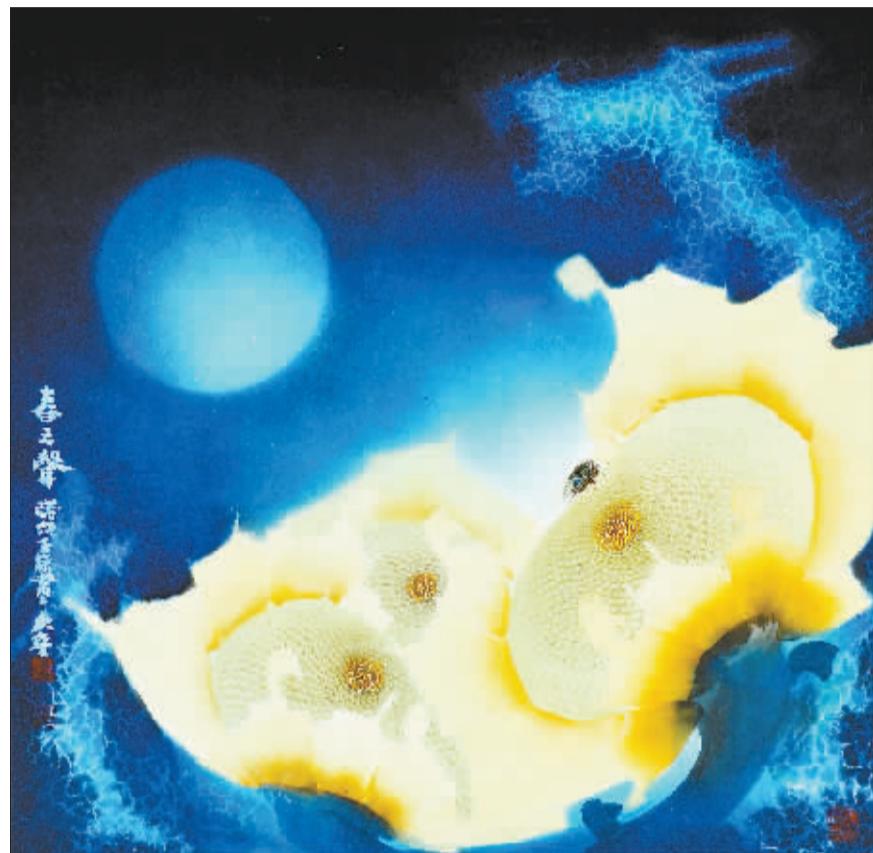


贾大年:对话葵花 感悟生命

有人说,梵高的葵花可以御寒;贾大年的葵花追逐光明。初见贾大年的画,大朵的葵花生机盎然地开在宣纸上,强烈而温暖的光泽,顷刻间觉得自己身处在一大片的葵花田地中,在大自然之中汲取着阳光雨露。

贾大年致力于中国水墨画创作,写意花鸟和工笔人物、工笔草虫;尤其擅长表现葵花的朴实无华,所画草虫栩栩如生。在技法上,他深信中国的传统笔墨和现代绘画技法;在色彩的运用上融入中西方艺术特点,营造了自然和谐的艺术氛围,大胆创新,形成独特风格。他的绘画作品“葵花”系列在当代绘画技法上没有可比性,虽然视野拓展到西方艺术中,但并未把自己的根从民族美术和民族文化的土壤中拔走,他的画仍然是中国画;是深厚的中国文化,开放的时代和探索不息的精神造就了画家贾大年。

贾大年开创了全新的葵花画法,其作品中堪称一绝,是葵子的表现手法,一两千颗葵子由内而外紧密有序地排列,色彩由深到浅,用笔稍有闪失就毁了整幅画。他通常一气呵成,一口气在两蔸葵瓣中点出大小不同、排列整齐的葵子。仅这一项技术,就



《春之声》



《未来之梦》(局部)



贾大年

字永年,号贝希、石泉轩主人。1957年生于北京,现任中国民对外友好协会全国理事会理事、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文化专委会委员、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、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会员、中国书画家联谊会创作研究部主任。

无人能及,著名画家晁谷就说:“贾大年向日葵子儿的表现技法,可以申请专利了。是古今中外所没有的。”贾大年笔下的葵花,金碧辉煌却又朴实无华,

或年老持重、或天真烂漫,于无声处彰显独特魅力。谈起葵花的创作由来,贾大年告诉北京商报记者,“选择葵花作为创作的主要题材,其实也是葵花选

择了我。葵花给人温暖与阳光的感觉。在与葵花的对话中,让我思绪万千,她让我激动。葵花一生追逐光明,她是我一面镜子,是我学习的榜样,激励着

我的人生;我学习她追求光明、朴实无华、无私奉献、从不粉饰自己的品德,这让我知道了怎样做人的真谛”。

在采访中,贾大年一直提到“对话”一词,他说,“葵花是我最好的朋友,和她对话,学习她、了解进而理解她,深入地挖掘她,最终被她感动,赋予她人性化的思想内容。要画好一个表现对象的精神内涵很不容易,非但要理解她的表里,还要有表现她的激情、表现美的

艺术语言”。贾大年将自己的画室命名为葵苑,他也正是这样认为、感受,以及表现的。

贾大年画葵十多年,葵花的花瓣、枝干、结构乃至神采,早已了然于胸,而不同于其他葵花画法,他融入了自己的绘画语言,其笔下的葵花被赋予了人性特征。在画葵的领域里,贾大年还在不断地探索、完善和升华自己的作品,摸索属于自己的独特的绘画语言。

北京商报记者 陈丽君

评论

略论书法表演

黄君

书法是可以表演的。这是我多年来,一直想表述的一个话题。书法原本是时间与空间相统一的艺术,它在构成原理上与音乐的音符、音质、旋律以及舞蹈的造型、运动旋律等完全一致。音乐的音符、节奏与律动,与书法的点画、笔势挥运、章法的腾挪布局,在审美原理和相关规律上都是相同的。借用孙过庭《书谱》的两句话,这也是“心手会归,若同源而异派;转用之术,犹共树而分条”。《礼记·乐论》云:“大乐与天地同和,大礼与天

地同节。乐者,天地之和也;礼者,天地之序也。”东汉书法家蔡邕《九势》云:“夫书肇于自然,自然既立,阴阳生焉;阴阳既生,形势出矣。”传书圣王羲之《记白云先生书诀》云:“书之气,必达乎道,同混元之理。”这些名言,都透露了书法与音乐在根本上的一致与相通。所以,中国书法,实际上也是纸上的音乐、是笔墨的舞蹈、是无弦琴、是无声诗(中国古代诗乐合一)。“笔歌墨舞”这一词汇,十分形象地说明中国人对书法与歌舞音乐的密切关系

早有感悟。既然歌舞都可以表演,为什么书法不能表演?这是我说书法可以表演的根本理由。

当然,就书法的实际情况而言,有一个适合创作表演的范围问题。篆、隶、楷、行书,相对比较安静,书法审美崇尚质感,要求气息的纯厚;忌讳过分的热闹和过快的速度。这在音乐上,更接近私密的小夜曲,故不适合在大庭广众之下表演。最适合创作表演的,无疑是草书,尤其是癫狂恣肆的大草、狂草。草书的自由度大,点画、线条在纸上,有挥斥、驰骋的无限空间。

狂草书的创作,是一个激情宣泄的过程,笔墨挥舞的同时,必然伴随着创作者肢体语言的运动变化。笔墨流动的过程,具有视觉欣赏的意义,它与作者的肢体运动合起来,其实也是一种舞蹈。

事实上,草书创作能尽情地抒发情感,表现个人志趣情韵,也很适合创作表演。表演的过程,应以书法创作的内在规律为基点,展现个人在创作时挥毫、运笔的律动和线条流动时的美感。这种美感与创作的诗文内容、作者情怀相协调,故具有浓郁的人文气息。

书法表演应是作者书法功力与才情的综合表现,故其难度相当高。一个最简单的事实是,众目睽睽之下,创作的全过程,必须在有序的控制下,一次性完成,且不得出现书写的错误。表演创作允许有风格的不同,也必然有水平的高低,这就像同样一曲《江河水》,阿炳和闵惠芬的演奏,各有不同风格,而一般二胡爱好者者的演奏,总是很难和他们俩相媲美,这是一个道理。

唐虞世南有一段涉及书法与音乐关系的精彩论述:“假笔转心,妙非笔端

之妙,必在澄心运思至微妙之间,神应思彻。又同鼓瑟絃音,妙响随意而生;握管使锋,逸态逐毫而应。学者心悟于至道,则书契于无为,苟涉浮华,终懵于斯理也。”这一段论述见虞世南《笔髓论·契妙》。他告诉我们书法创作与“鼓瑟絃音”等音乐活动具有相同的性质,但要真正把握好书法的音乐美,必须“心悟于至道”,即从艺术本源之处加以体会。不能简单追求形式上的浮华与热闹,否则便“懵于斯理”,即与艺术的本性无关了。

(作者系当代著名评论家、书法家)